從托育人員兒童權利教育訓練 探討《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實踐 與困境

陳心怡 ¹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唐 宜 楨 ²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摘要

嬰幼兒階段的兒童權利實踐,會因著年齡、脆弱性、依賴性、能力與成熟 度等因素,導致幼兒權利的落實與保障面臨一定的複雜性與限制。本文期許了 解托育人員在提供學齡前兒童專業照顧過程中,是否具備兒童權利知能,進而 落實幼兒權利。本研究針對 454 位托育人員參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教育 訓練課程所填寫的自編問卷,進行分析,期以了解托育人員是否熟悉兒童權利 概念與在托育照顧上不同兒童權利條文的實踐現況,以及可能遭遇的挑戰。

研究結果顯示,多數參與兒童權利教育訓練的托育人員知悉兒童權利詞彙,兒童權利教育訓練不僅協助研究參與者深化了解《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條文內容,更能協助研究參與者了解兒童作為權利主體者,以及在托育工作過程中應有的作為。同時研究結果發現,托育人員因著對少數族群、原住民族以及身心障礙兒童的未接觸、不熟悉或照顧勝任能力不足,在個人進行服務選擇予以排除,形塑一個看不見的結構性限制。研究參與者更指出政府角色及資源不足囿限托育服務的深化,因此,本文建議應將家長與托育人員等成人視為實踐兒童權利的關鍵角色,共同支持兒童權利的落實。

¹ 聯繫資訊: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04-24730022 轉 12149。

² 通訊作者,聯繫資訊: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04-24730022轉 12144。

關鍵字

兒童早期、托育人員、兒童權利、《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壹、研究源起與動機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英文下稱 UNCRC,中文下稱《兒童權利公約》)自 1989 年 11 月 20 通過,1990 年 9 月 2 日開始生效後,成為最多國家認同與批准的國際人權公約(Lansdown, Jimerson & Shahroozi, 2014)。過去三十年可以看見《兒童權利公約》的思維對臺灣兒童福利領域產生一系列的影響,例如公約的制訂通過不僅帶動 1973 年《兒童福利法》於 1993 年的第一次修法,將公約「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列為處理兒童事務考量重點之一;2011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的修法,將法規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權法》),使得權利語言鑲嵌於法規名稱,更加促進兒少權益法制化、從福利典範轉為權利典範的取向,以及肯認兒童是權利主體(Chen & Tang, 2022);儘管臺灣不被認可為聯合國一員,2014 年《兒童權刊公約施行法》的頒布,強調政府機關為兒童權利落實扮演責任承擔者(duty-bearers)的角色,以及將《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的立場(Shee, 2019;Britto, & Ulkuer, 2012)。

兒童權利的尊重、保護與落實並非是不辯自明的概念,兒童生活的環境裡是否存在權利氛圍,不同社會角色是否具備權利意識覺察以及肯認兒童為權利主體的概念,皆是兒童權利保障與落實的重要先決條件。公約之宣導與教育訓練是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落實施行法的重要辦理事項之一(第六條)。然而,2018年臺灣《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提及,兒童權利教育訓練似乎主要集中於公務人員,委員會建議所有從事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父母皆應認識與了解兒童權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8)。由上可知,兒童權利的尊重、保護與實踐不僅需要政府的承諾、資源投入以及監督,父母與兒少專業人員等成人角色亦是兒童日常生活中,最立即需要認識與熟悉兒童權利之責任承擔者(Britto,&Ulkuer,2012)。

於此,為協助讀者掌握本文重點,除了一般兒童權利論述之外,作者會特別聚 焦於兒童早期的幼兒權利部分。

探討幼兒權利之前,作者認為有必要對本文所聚焦的幼兒及托育人員定義進行概念性介紹,以利後續的討論。首先,《兒童權利公約》對於兒童的定義意指未滿 18 歲之人,而 Alderson 與 Yoshida(2020)在其文章中指出,《兒童權利公約》所有權利條文皆適用於年齡不超過 12 至 15 個月的嬰兒。《兒童權利公約》第七號一般性意見「在幼兒期落實兒童權利」建議幼兒期的定義為未滿 8 歲的新生兒、嬰兒、學齡前兒童以及正式入學過渡的兒童等幼兒(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1)。3《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托育人員收托人數至多 4 人,其中未滿 2 歲者至多 2 人,兒童人數,應以托育人員托育服務時間實際照顧兒童數計算,並包括其未滿 5 歲之子女。此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托嬰中心指辦理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服務的服務對象為設籍於各縣市的居家托育人員、未滿 6 歲之兒童及家長和一般民眾(林佳塾,2018)。因此本文所討論的幼兒年齡階段將界定為新生兒至學齡前之幼兒。

此外,依《兒權法》第七十八條規定訂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托育人員是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其中,《兒權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界定居家式托育服務為「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為成年,並具備保母人員技術士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或者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有鑑於雙薪家庭普及、少子化以及小家庭型態,臺灣在嬰幼兒照顧安排上,最常使用的照顧外包方式便是廣為人知的保母,其次為托嬰中心(歐紫彤、洪惠芬,2017)。居家托育人員(現稱保母)、托嬰中心等家庭外部服務的出現,減緩許多父母與親屬在自行照顧安排上,可能面對的壓力與替代照顧人力彈性。

^{3 《}兒童權利公約》第7號一般性意見第4段(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1a)。

大致而言,當我們聚焦兒童權利的探討在嬰幼兒階段時,《兒童權利公約》 裡的兒童最佳利益 (第三條)、生存權、發展權 (第六條)、免於不受不當對 待權利(第十九條)、健康權(第二十四條)等權利條文,提供父母、相關照 顧專業人員,甚至是政府等兒童權利責任承擔者,來了解嬰幼兒需求、感受, 並進行權利落實與保障(Willow, 2014)。以兒童最佳利益原則為例,《兒童權 利公約》第三條提及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並希望「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 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 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居家式托育服務 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托育人員應優先考量兒童之最 佳利益, 並專心提供托育服務」。而《兒權法》第三條提及:「父母或監護人對 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 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 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第四條)以及「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 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 度權衡其意見」(第五條)。《兒童權利公約》第十八條亦提及「父母責任與國 家協助」,認為締約國應給予父母與法定監護人在擔負兒童養育責任時,予以 適當的協助。如果從《兒童權利公約》的「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來串連政府、 父母以及托育人員之間的關聯性,我們可以理解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近似於一種 程序權利,4要求政府、父母以及托育人員等對嬰幼兒負有法律責任者,必須傾 聽兒童意見,對於兒童相關事務的選擇與決定,應優先以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來 淮行權衡。

然而,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在實務層面上的操作與落實並非易事。如同《兒童權利公約》第十四號一般性意見書提及,兒童最佳利益是一個動態性、複雜的概念,得以應用在兒童日常生活裡各種情境,涉及兒童生活裡不同關係人,例如父母、主要照顧者之外,社政、教育、醫療等系統更承擔不同的系統責任來幫助父母、照顧者,提供兒童最佳的成長環境。由於兒童最佳利益沒有單一定義,不同角色的利益、權利以及需求皆須納入權衡,因此可能產生不同利

^{4 《}兒童權利公約》第12號一般性意見第70段(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1b)。

益之間的衝突(Britto & Ulkuer, 2012; van Bijleveld, Dedding & Bunders-Aelen, 2015)。以父母在社交平台上分享子女訊息或照片為例,Keith 與 Steinberg (2017)指出許多父母與親友、甚至是陌生人在社交平台上,分享自己的親職生活,進以獲得親職教養上的訊息交換或情緒支持;但是在這個數位世代裡,父母不僅忽略詢問子女意見,是否同意進行照片或個人訊息的數位分享,孩子的個資與照片的數位分享對父母來說絕對不是最大利益的謀求,而是不可預期的風險,例如孩子沒有穿衣服的照片遭到轉貼。學者在精神醫療人員看待兒少精神病患醫療最佳利益研究裡也發現,由於兒童因疾病所產生的能力限制以及脆弱性,帶出成人的義務來保護病童免於受到傷害,尤其是不可逆性的生存權剝奪,因此兒少精神疾患的最佳利益權衡是一種兒少與家長、醫療團隊等成人之間的討論、觀點交流以及共識達成的過程(陳心怡、唐官楨,2019)。

再者,《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號一般性意見「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提及「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與「兒童參與」原則息息相關,並不存在衝突關連,實為相輔相成的互補。5許多社會對於兒童的認知,例如本文所指的嬰幼兒,往往因其年齡、脆弱性與依賴性,並受到「兒童是父母的財產」(De Langen, 1992)的概念所影響,主觀地想像幼兒最需要的是被父母、照顧者等成人的保護與照顧,且父母是主要的決策代理人,而非對其日常生活一切事務有參與、意見表達的權利,更看不見客觀事實裡的「嬰幼兒是權利主體」概念。儘管 UNCRC 委員會在第三條第一款提及,兒童最佳利益原則是兒童不斷發展的能力(evolving capacities of the child)相關,父母與其他法定監護人有權利責任對孩子提供適切指導與引導,協助孩子行使意見表達的權利(Varadan, 2019),6但 Verhellen(1992)認為許多成人不尊重兒童為獨立個體,仍舊以操控方式對待兒童。陳貞臻(2004)指出兒童因其脆弱性特質,在複雜危險的社會裡應是受到保護與免除責任的一群,因此基於兒童最佳利益的保護,父母有其代理決策的權利。施慧玲(2014)認為「兒童作為權利主體」的概念一直到近期才受到成人的關注。現實生活裡,幼兒是否被視為是權利主體、能動性

^{5 《}兒童權利公約》第12號一般性意見第74段(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1b)。

^{6 《}兒童權利公約》第12號一般性意見第91段(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1b)。

是否被給予尊重以及年齡皆是幼兒權利是否受到重視與實踐的影響因素。誠如 Freeman(1997)所述,因應「兒童是脆弱的」特性,更需要權利的概念來保障兒童人性尊嚴免於受到不當侵害。Lloyd 與 Emerson(2017)指出兒童權利的展現是需要時時將兒童福祉與發展納入考量,若以「兒童權利為基礎」(child rights based)的取向,來看兒童發展的話,兒童早期的嬰幼兒雖有脆弱性、依賴性以及能力特質,但幼兒在《兒童權利公約》的各項權利享有,皆不因其年齡,而遭受到歧視(第二條)。在實務上,Willow(2014)則建議兒童早期專業人員與嬰幼兒互動過程中,可以留意五個《兒童權利公約》裡的重點:

- 一、所有年齡的兒童都具備能動性(human agency):做決定、型塑自身 生活以及影響他人的能力(capacity)。
- 二、人類能動性是會隨著時間而推移的:保護兒童權利,我們必須考量個別兒童所具備的能力(capacities)。
- 三、兒童最佳利益是透過兒童的需求、感受以及觀點來進行形塑的。
- 四、兒童權利與兒童福祉、兒童發展相互關連與依賴。
- 五、在國際法底下,政府有責任確保《兒童權利公約》是被保障、擁護與 捍衛。

由於兒童在成長過程中,會在不同環境以及情況下表達意見,當成人不具備掌握嬰幼兒感受與需求的勝任能力時,則會忽略「兒童是權利主體」的重要性。《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號一般性意見——「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提及不同階段的兒童,例如幼兒應當被納入決策進程,以及父母、照顧者、托育工作者或是其他兒少專業工作者是否有聽取與尊重兒童對其自身事務表達意見的能力,⁷是實踐兒童參與權的重要勝任能力之一。檢視兒童參與相關文獻,Vis、Holtan與 Thomas(2012)透過問卷方式,試圖了解 54 位兒童保護個案管理員以及 32 位社工學生對於兒童參與敘述的看法,研究結果顯示,挪威兒保社工面對兒童家外安置與保護個案時,雖然知曉兒童參與的概念,但在實務

^{7 《}兒童權利公約》第12號一般性意見第92段(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1b)。

面上無法透過有效的溝通技巧,來呈現兒童觀點與想法。Holland(2001)的質性研究結果顯示,英國社工在進行兒童保護個案的家庭評估過程中,面對如何引導7歲以下幼兒對於照顧、保護和福祉方面表達個人期望與觀點,欠缺有效的溝通策略;再者,儘管社工會諮詢孩子,但對於兒童意見的重視與否也是有所保留。反觀 Handley 與 Doyle(2014)針對 70 名在英國家事法庭以及地方政府兒童照顧機構工作的社會工作者問卷調查結果發現,研究參與者認為自己與2至11歲兒童溝通過程中,普遍可以掌握到最年輕幼兒的感受與想法約略是4歲左右的兒童。學者亦指出運用繪畫、娃娃、玩具組等有創意且參與式的研究方法可以引導出4至7歲兒童的觀點(Winter, 2010)。由上可知,兒童生活裡的關係人應看見幼兒可能以語言或非語言的形式,來表達自己的情緒與意見;同時,成人應具有勝任的溝通策略來提供幼兒資訊,引導幼兒自由發言,如此一來才能確實協助實踐兒童權利裡的自由表達意願權利。行文於此,作者認為幼兒權利的推動與落實,應看見關係性的意涵,當不同關係人提出何謂兒童最佳利益時,人權觀點協助我們看見以下幾個重點:

- 一、兒童是權利主體的概念應被優先承認。
- 二、尊重兒童對其自身事務有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了解兒童可能以語言、非語言的形式,來表達自己的情緒與意見。
- 三、成人謹慎看待兒童意見。
- 四、兒童決策能力的具備與成人教導保護需求之間的權衡必要性 (Woodhead, 2006)。

雖說《兒童權利公約》已是目前最普及受到批准與認可的人權公約,但權利的本土化落實並非毫無爭議,尤其權利語境究竟是文化相對還是普及論述的爭議(David, 2020)。運用《兒童權利公約》的各項權利條文來檢視實務層面,讓我們得以了解政府、父母、其他兒少專業人員是否忽略所被賦予兒童權利保障的責任與義務,以及推動落實是否存在落差與挑戰。以兒童權利教育訓練為例,兒童權利學理知識的學習,無論在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或者是在職訓練課程,皆是推動與落實兒童權利的重要基礎。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內容裡的「兒童及少年福利

與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導論」課程,不僅介紹兒童人權與保護,更針對兒童福利與權益保障的趨勢與未來展望進行闡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6)。為提升托育服務專業品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0)於2018年1月11日修正函頒「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其中第七條規定:托育人員應於三年內完成各課程類型(托育服務導論、兒童發展、托育服務規劃及評估、兒童保育、兒童健康及照顧、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兒童生活環境及學習、親職教育以及托育人員自我成長及專業發展)至少三小時,「認識兒童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課程內容歸為「兒童托育服務導論」課程類別。陳信豪、林一慧(2021)認為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應有全面性規劃,如果學理性知識能兼顧托育實務,托育人員將在職訓練所學知識,轉化為嬰幼兒服務的實務運用,那麼在職訓練課程就比較不會流於形式,僅被視為每年例行任務。

除了學習、精進照顧嬰幼兒的專業知識,兒童權利教育訓練的課程不僅 協助托育人員覺察托育照顧工作實務與兒童權利條文之間的嫁接,更能透過 不同的權利條文來審視、思考個人與嬰幼兒互動過程中的觀點與做法適切性。 以嬰幼兒虐待為例,監察院 2016 年所公布「托育服務管理及育兒津貼政策之 檢討」專案研究指出,2012 年至 2014 年,托育人員在收托幼兒期間,造成幼 兒傷害或死亡,共計 116 名(吳佳蓓, 2017)。Heimer 與 Palme (2016)指出 《兒童權利公約》涵蓋 3P 概念, 意即供給(Provision)、保護(Protection)及 參與(Participation),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第六條「締約國承認兒童與生俱 來之生命權以及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與發展」以及第十九條「締約國 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及教育措施,保護兒童免於受到父母、法 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 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身為照顧嬰幼兒之專業角 色,如果具備嬰幼兒脆弱性的認知,視嬰幼兒為權利主體,體悟兒童生命權、 免於遭受一切不當對待的權利是需要依賴照顧兒童之人的積極有所作為,那麼 托育人員較能在照顧服務裡看見托育人員接受專業訓練的重要性,依據法規具 備 SOP 流程,掌握兒童權利的管制規則,進以因應各種潛在的風險,以及兒 章權利本十性意義發現。

此外,以特殊需求嬰幼兒為例,雖說《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提及每位兒童,不因身心障礙,均享有公約揭橥之權利以及公約第二十三條承認「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且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與其父母或其他照顧人之情況,對符合資格之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協助」,但在張家卉(2017)訪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督導的研究中發現,托育人員對於特殊需求家庭兒童托育的承接意願低,探究其中因素則為托育費用僵化無法調整所導致。有鑑於兒童照顧品質影響認知、語言、安全、幸福感等兒童發展,托育照顧應放置在兒童權利框架裡進行思考,意即幼兒有權獲得最佳品質的托育照顧(Leach, Barnes, et al. 2008)。因此本文期許了解,身為兒少專業人員一環的托育人員,在提供學齡前兒童專業照顧過程中,是否具備兒童權利知能,進而落實幼兒權利。本研究將針對 454 位托育人員所填寫的問卷,進行分析,期以了解托育人員是否熟悉兒童權利概念,以及在托育照顧上不同兒童權利條文的落實現況,以及可能遭遇的挑戰。

貳、研究方法

本研究旨在了解托育人員熟悉兒童權利的現況,以及個人對於兒童權利在 其工作上落實的現況與可能面對的困境。

一、研究對象與資料蒐集方法

研究以某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四場托育人員參與在職訓練課程之學員為主要研究對象。課程主題在於淺談《兒童權利公約》與其在托育服務上運用。課程進行日期為 2021 年 9 月 26 日、10 月 2 日、10 月 3 日以及 10 月 17 日。本文通訊作者為授課教師,符合「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第四條規定之授課師資須符合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所講師以上資格者。因疫情影響,需要接受訓練之人數眾多,課程以同樣的上課題材,針對四場托育人員,進行三小時線上講課。

資料蒐集方式參考陳心怡、唐宜楨(2017)問卷進行改編(請見附件一)。問卷設計共有兩部分:第一部分是五題基本資料變項(性別、托育工作年資、職稱、年齡以及教育程度);第二部分是七題封閉式問題(四題單選題

以及三題複選題)以及兩題開放式問題。選擇題裡所陳列的兒童權利條文選項並非涵蓋五十四條《兒童權利公約》條文,作者依據過往文獻並對照條文,僅列出托育服務人員在工作過程中較直接接觸的條文,以供選擇,例如第七條之姓名與國籍、第八條之身分的保障、第九條之禁止與雙親分離、第十條之家族的團聚以及第十一條之非法移送國外及非法不送還與日常生活裡的托育服務業務較無直接相關,加以省略。如學員上完課後,認為某些省略條文有必要進一步陳述,則可在開放式回答欄位進行回應。

研究倫理部分,線上問卷發放前,事先提供電子檔讓主辦單位主管審閱並獲得同意後,於課程結束後,由工作人員提供線上問卷連結網址,以供填答。由於問卷填寫方式為無記名且志願填寫,共有572名托育人員出席線上訓練課程,實際填寫回饋問卷者,共454人,回覆率為79%。

二、課程規劃

呼應前述提及兒童權利在日常生活裡的推動落實,其最佳利益的考量是動態性、複雜性以及可能面臨落實的困境,為了更加貼近此次出席教育訓練課程學員的工作經驗,並協助與兒童權利專業知識的連結,講者將3個小時的教育訓練課程重點規劃如下:

- (一)何謂兒童權利、《兒童權利公約》以及一般性原則?
- (二) 托育服務人員的定義。
- (三)逐條要義說明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條文與托育服務之間的關聯性,並透過實務上可能遭遇的情境進行說明。舉例來說,第二條明定兒童不因其個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身心障礙等因素,享有禁止差別待遇之權利。《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二條明載「托嬰中心不得以兒童係發展遲緩、身心障礙或其家庭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為理由拒絕收托。」於此,講者拋出一個反思提問:如果托育人員不具備身心障礙專業知能以及相關的照顧勝任能力,考量兒童最佳利益,究竟托育人員是否有拒絕照顧的選擇權利呢?

(四)結論:幾個重要的反思。

三、資料分析

資料分析,在封閉式問題部分,採用 Excel 軟體進行分析。除了描述性統計之外,開放式問題部分則擷取有意義的段落與字元,進行歸類。

參、研究發現

本研究歸納分為三個部份,第一部份針對托育人員對於兒童權利詞彙的掌握度。而後,研究者試圖了解托育人員是否能夠將不同兒童權利條文與托育實務及經驗進行概念連結。最後,因應托育照顧裡幼兒及其家庭的差異性,研究者想了解托育人員將兒童權利條文進行經驗轉化後,所發現的幼兒權利實踐困境與挑戰為何。

從附件二可以針對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一窺究竟。在「性別」變項部分,研究參與者以「女性」442人(97.4%)居多,而「男性」為12人(2.6%)。研究參與者多數為女性的狀況呼應盧以琳(2017)文章所提及,臺灣長期以來,無論是居家托育系統還是托嬰中心,普遍呈現的托育工作女性化現象。在「年齡」變項部分,以「51歲至60歲」177人(39%)為最多,其次為「41歲至50歲」138人(30.4%)、「31歲至40歲」65人(14.3%)、「61歲以上」60人(13.2%)以及「30歲以下」14人(3.1%)。在「教育程度」方面,研究參與者以「高中(職)」224人(49.3%)為最多,其次為「大學/技術學院」112人(24.7%)。

一、多數托育人員熟悉兒童權利詞彙

此次訓練參與者,高達 430 位 (94.7%) 在參與此次教育訓練課程前,曾聽過「兒童權利」一詞,396 位 (87.2%) 的托育人員曾聽過《兒童權利公約》,332 位 (73%) 托育人員曾參與《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課程以及 376 位 (82.8%) 托育人員曾聽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此外,研究參與者自覺在工作中已落實的《兒童權利公約》條文的前五項分別為:「兒童最佳利益」(第三條),占 85.7%、「尊重兒童觀點」(第十二條),占 81.1%、「不歧視原則」(第二條),占 79.7%、「生存及發展權」(第六條),占 77.1%與「兒童健康與

醫療照護」(第二十四條),占73.8%。此研究結果不僅呼應《兒童權利公約》之禁止歧視原則、兒少最佳利益原則、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與尊重兒少參與表意權四大原則、「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規定考量「兒童最佳利益」以及《兒童權利公約》第六條「確保兒童之生存與發展」與第十九條保護兒童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等等知能等。其中托育人員在開放式回饋裡提及《兒童權利公約》與《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的知能學習重要性:

(一)兒童權利教育訓練協助參與者深化了解《兒童權利公約》條文內容

參與者表示參與此訓練後,更加了解:「兒童權利公約內容及意義」、「瞭 解更多孩子的權利與義務」、「更多兒童人權問題」「基本兒童(權利)公約的 重要性」以及「更加了解兒少的最佳利益」。更有參與者看見自身角色在兒童 權利實踐裡的重要性,並且反思、覺察與檢視自己的專業工作對兒童權利議題 的關注:「積極充實專業領域,受益更多成長中的幼兒」、「提醒自己作為教育 者,更應該留意兒童權利」、「上今天課,提醒自己要尊重孩子的發表權利與 接受」、「理解自己的情緒會影響兒童」、「兒童的權利是無聲的抗議,更應該 重視兒童的權益」。此外,透過此次教育訓練,更有一位研究參與者提及自己 可能作為權利壓迫者的角色:「藉由這堂課了解到兒童權利還有需要努力的空 間,有時候我們在舊有的思維中也無形壓迫了兒童的權利,透過這堂課的知 識,希望未來能慢慢的改善自己的行為也更加落實孩童權利條文」等,以上研 究發現顯示教育訓練課程除了促使托育人員對於《兒童權利公約》的知識了解 外,透過教育訓練的學習途徑,多元廣泛吸收兒童權利在托育領域裡實踐的情 境時,也有可能產生新的知識與既有的知識之間的矛盾與衝突狀態,唯有不斷 地對自我、對嬰幼兒以及對兒童權利概念的持續探究,才能進一步思考、覺 察、探討並修正自身的價值觀點,更能協助托育人員反思覺察自身可能成為權 利壓迫者的角色意義。

(二)兒童權利教育訓練協助參與者了解兒童作為權利主體者以及在托育工作過程中應有的作為

參與者表示此次兒童權利教育訓練的最大收穫是讓自己能更了解「兒童

權利公約並能運用在托育服務」、「更進一步了解兒童應享有的權利」、「如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的實作」、換位思考的能力:「先站在以兒童的觀點出發」、「站在孩子立場思考何謂對他好」、以及認可兒童為權利主體以其尊重其自主性:「尊重每個寶貝,他(她)們都是獨立的個體」、「孩子是獨一無二的生命個體,學會尊重」、「每個孩子都是獨立個體」等等,顯示教育訓練可以協助托育人員將兒童視為權利主體,如《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號一般性意見所提及,唯有將兒童視為主體,尊重其權利與表達自己意見的權利時,《兒童權利公約》才得以可能執行。因而,教育訓練的重要性不僅要能促使托育人員獲得兒童權利知識,落實兒童作為權利主體以及托育工作過程中應有的角色定位與作為,同時透過課程內容啟發個人觀點、培養多元反思,以期達成在職訓練課程裡的教學知能專業發展的目標。

二、托育人員能掌握工作業務上的兒童權利類型

依參與者的質性回饋,我們可以發現其角色定位與執行兒童權利落實的地位,是依據《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與以執行。在此,我們可以進一步透過托育人員視角,來了解托育工作面向,哪些是容易操作與困難操作的兒童權利條文,換言之,托育人員在托育工作上的兒童權利條文實踐可區分為「所能為者」與「可能為者」兩種,其中「所能為者」是指涉托育人員目前所能掌握與落實的內容,經由「您覺得目前在您工作層面裡,哪些是已經落實的兒童權利條文」題項,我們發現參與者最容易掌握的前五項兒童權利條文分別為:「尊重兒童觀點」(第十二條),占73.3%、「兒童最佳利益」(第三條),占72.5%、「不歧視原則」(第二條),占70.7%、「生存及發展權」(第六條),占70.5%與「兒童健康與醫療照護權」(第二十四條),占60.1%。以上研究發現顯示托育人員與兒童互動的情境中,能夠看見Willow(2014)所指,所有年齡的兒童都具備能動性。參與課程的托育人員也透過開放式填答方式提供進一步說明:

參與培訓的托育人員表示,經由教育訓練,能多理解與尊重嬰幼兒非語言 式的表達與實踐兒童權利:「了解如何跟寶寶相處」、「雖然嬰幼兒無法表達自 己想法,但給與其尊重和個人意願很重要」、「重視嬰幼兒的喜怒哀樂」。同時 托育人員也表示兒童權利的推動落實能從自身開始進行實踐:「希望自己盡可能的尊重,並且給予幼兒們選擇權以及不偏心」、「如何在食衣住行育樂上實施《兒童權利公約》」,看見服務的嬰幼兒現況,提供更適切服務。

研究結果顯示,許多參與者能覺察到托育人員自身的專業角色與影響性, 尤其是在照顧嬰幼兒時對托育工作的反身性回饋:「認識自己托育人員的功能 與角色」、「尊重兒童的想法,多傾聽」、「加強兒童的個體尊重」、「尊重個別 差異的原則」、「更能在全方位保護兒童的利益」,顯示教育訓練可以協助托育 人員對自己與工作進行反思;同時可以促進托育人員扮演更積極推動兒童權利 的角色與作為:「讓孩子有自己的自主權」、「托育工作更了解兒童生存權與保 護」等等,實踐 Heimer、Palme (2016) 提及《兒童權利公約》之供給、保護 及參與 3P 概念。

三、托育工作實務較難落實與操作的兒童權利議題

至於「可能為者」,意指《兒童權利公約》在施行上的挑戰、未來應加強 與發展的方向。依據研究結果,托育人員認為兒童權利條文在托育工作上較為 困難的,是面對多元複雜性與處於交織性處境的兒童、特殊需求兒童或者少數 原住民兒童。當我們檢視研究參與者在「目前在您工作層面裡,哪些是已經落 實的兒童權利條文」題項,最少勾選的兒童權利條文選項分別為「少數民族與 原住民族兒童權利」, 占 35%、「兒童休閒文化權」占 44.7%、「身心障礙兒童 權利」占50%與「防止各種形式的剝削」, 占50%。類似發現亦可在「您覺得 在您工作層面裡,哪些是較容易操作的兒童權利條文」研究結果裡一窺究竟, 僅少數研究參與者認為「少數民族與原住民族兒童權利」(21.8%)、「兒童休 閒文化權」(35%)、「身心障礙兒童權利」(35.5%)以及「防止各種形式剝削 之權利」(37.9%)是容易操作的兒童權利條文。一位托育人員清楚指出,「少 數民族的語言落實 | 是她目前在工作層面上,不容易落實的兒童權利條文。再 者,以特殊需求幼兒為例,因過往從未接受相關專業訓練,或者是接觸性假 設,導致托育人員面對特殊需求幼兒的托育委託時,承接意願低。質性回饋資 料也呼應了研究參與者因身心障礙的照顧能力不足與不熟悉此議題,導致承 接特殊需求幼兒照顧的低意願:「因還沒接觸到身障孩子,沒有更深了解」、

「身心障礙的孩子的照顧上不是每個人都有辦法做到」、「身心障礙兒童權利,因為非專業領域」、「身心障礙照護教導不足」、「很難做到不歧視原則,因為接個案時多少都會挑一下」、「還沒遇到身心障礙兒童,希望有這方面課程可學」、「身心障礙兒童權利,對這方面專業尚未接觸希望有機會再了解」、「如何幫助身心障礙兒童的資訊」、「無法正確照護身心障礙兒童」。因此,特殊需求幼兒照顧知能的準備與訓練,不僅在職前訓練階段應被著重(準備論觀點),在後續的在職訓練過程中,教育訓練規劃者應該看見第一線托育人員教育訓練的需求,提供進階課程的選擇,進以呼應托育人員的專業知能增長需求以及看見被忽略與忽視的可能議題。

除了特殊需求幼兒托育照顧的挑戰,在「您覺得在您工作層面裡,哪些是較容易操作的兒童權利條文」題項上,少於半數(41%)的研究參與者勾選「父母責任與國家責任」(第十八條)的選項為容易操作的兒童權利條文。透過質性資料的回饋,特別指出政府以及家長角色為何是托育實務上困難操作的兒童權利條文:

(一)政府角色及資源不足限囿服務的深化

雖然目前托育人員的訓練課程,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導論、嬰幼兒發展、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托育服務概論及專業倫理、嬰幼兒照護技術、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嬰幼兒健康照護等等課程。但參與訓練的托育人員仍表示:「政府單位對兒童權利並沒完全落實,導致虐童案件不斷」、「政府提供的教育課程」、「小孩子的保護措施常常是不被看到的,兒童的健康醫療照護需要政府不斷提供資源」、「父母責任與國家協助,每個家長對於自己該盡的責任條件標準不同,不然就不會有這麼多兒童照顧疏忽致死」等皆是兒童權利落實困難的因素,其中多位托育人員表示托育工作需要「政府協助」、「國家協助」與「家長支持」才能真正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的實踐。相似的發現也可透過「藉由今天的課程,您覺得未來還有哪些兒童權利條文在您工作層面上可以加強的?」題項一探究竟,研究參與者最有感而發待改進的兒童權利條文為「父母責任與國家協助」(第十八條),占40%。

(二)應看見成人角色是實踐兒童權利關鍵角色

參與者認可托育工作實務上,父母與托育人員是實踐《兒童權利公約》最重要的關鍵。然而,家長與托育人員之間對於幼兒照顧、教養觀念不一致以及意見分歧,導致幼兒權利實踐與保障在托育服務上可能面對不同程度的挑戰。參與訓練的托育人員表示:「家長不了解(兒童權利)這方面的知識」、「父母責任」、「父母觀念不同」、「與家長教育價值觀的差異」、「面對家長的意見,如何應對溝通並落實,實際上的應對都要有一定的挑戰」、「孩子的自由發表與隱私權的保障可能會有父母不願放手」、「父母主觀觀念」、「會有操縱孩子的選擇權利」、「大人還是認為擁有小孩的絕對控制權」、「與家長溝通協調達到教育理念一致」、「和家長之間溝通落實兒童權益的共識」等,都是托育人員認知裡幼兒權利落實可能面對的挑戰與困境,顯示家長亟須更多的指導與指引,以協助家長看見兒童作為權利主體與擁有改變生活的權利,並引導家長與托育人員共同落實兒童權利。

此外,研究參與者透過「藉由今天的課程,您覺得未來還有哪些兒童權利條文在您工作層面上可以加強的?」題項,反映未來托育實務上可加強的兒童權利條文,除了前面提及的「父母責任與國家協助」(第十八條),占 40% 之外,「尊重兒童觀點」(第十二條),占 38.5%、「兒童最佳利益」(第三條),占 36.8%以及「自由發表言論的權利」(第十三條),占 32.6%,為有待加強的兒童權利條文。行文於此,值得注意的是,「尊重兒童觀點」(第十二條)與「兒童最佳利益」(第三條)權利條文重疊出現在「工作層面裡,哪些是已經落實的兒童權利條文」以及「未來工作層面上可以加強的兒童權利條文」題目裡的多人勾選選項。這兩項權利條文究竟是一體兩面的關係,具有密切的互動關係存在?還是需要具體區分?一位研究參與者提出一個托育經驗的具體脈絡來協助了解兩者之間的關係:「當孩子提出想從事休閒活動,卻在不適當的時間點提出,例如該午休時,該如何兼顧兒童權利與托育品質呢?」此位托育人員專注的「午休」不僅立基「兒童最佳利益原則」的考量,亦即兒童發展與兒童福祉所需的照顧、睡眠與休息,也能在托育工作過程中,看見並重視「兒童休閒權」與「尊重兒童觀點」權利。

面對當下的兩難,第一線托育人員期待了解的是:實務層面所遭遇的幼兒權利複雜性是否有所謂的最佳解決策略,亦即不同權利條文衝突時,如何妥協並存?事實上,這個托育實務例子讓我們知道因應兒童的年齡、脆弱性或是成熟度,兒童並非全然知道甚麼對自己是最好的,意即《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因此成人(例如家長、托育人員)成為「定義」最佳利益的重要決策人物,使得最佳利益的定義、建構與選擇並非是由兒童主導,因此兒童與成人的不對稱關係裡,所謂的兒童能動性是有限的。然而,如同幾位研究參與者提及這場教育訓練課程的最大收穫是「尊重兒童的想法,多傾聽」、「了解小孩的表意權」,當托育人員能夠理解兒童是權利主體,看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尊重兒童觀點」,讓幼兒對其自身事務有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時,我們相信此時的最佳策略是成人願意傾聽幼兒的想法、與之說明、溝通、協商,並共同找出一個選擇共識。

肆、討論

一、兒童權利知能訓練的重要性

本研究發現《兒童權利公約》的教育訓練中,可以協助托育人員具備清楚辨識在照顧實務中「所能為者」與「可能為者」的能力。透過嬰幼兒的照顧經驗以及兒童權利教育訓練,研究參與者能夠掌握托育工作上已經落實的幼兒權利條文;此外,經由參與者的量化資料以及質性回饋,也可以掌握目前托育人員,亦即「所能為者」實踐兒童權利的圖像,以及「可能為者」將來可加強實踐的兒童權利面向,提供所有兒童人權工作者了解托育人員的需求與未來工作方向。簡言之,針對托育人員提供兒童權利教育訓練有以下兩個重要的意義:

(一) 兒童權利知能的培力與深化

托育人員兒童權利知能的具備應包括對兒童權利知識、理解、判斷與分析 等認知能力,以及實施兒童權利的態度與行為等能力,因而活動規劃者應清楚 參與者過去訓練類型與學習概況,訓練講師才能依據其需求進行深化訓練。

推動托育人員兒童權利知能教育訓練時,為嫁接工作場域的需要,應清楚定義《兒童權利公約》條文在實務操作中所需要的能力水準,同時也可以清楚

規劃職前教育與在職訓練計畫,並適用於評量托育人員能力的檢核、協助政策 制定者與活動規劃者提供合適的課程訓練與評量方式。因此,應採用《兒童權 利公約》作為實施原則,如下表所示:

表一、《兒童權利公約》實施原則

對象	使用原因	應用方向	
政府	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實施條文與一般結論意見	
政策規劃者	提升托育人員兒童權利知能	決定教育與訓練	
教育與訓練規劃者	具體化與時程化教育訓練	1. 規劃初階與進階教育與訓練課程	
双月兴训 樑况 動 有		2. 配置資源	
托育人員	教育與訓練後應具備的知能	檢核能力標準	

建置《兒童權利公約》實施的能力標準應用,可以協助所有工作者以《兒童權利公約》條文為基礎,進行訓練與能力查核,確認托育人員是否能從「知者」(knower)轉化至「作者」(doer),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於照顧工作中。

(二) 看見實務操作的現況

《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過程中,經由問卷的開放式題項設計,所有托育人員參與者可以針對嬰幼兒照顧工作程序與活動中的操作性困難進行回饋,將兒童權利知能訓練從知能教育層次涵蓋至托育人員實務工作行為層次,討論兒童權利實施現況。一方面可以即時與參與者共同討論實作的方法與程序,另一方面更是蒐集《兒童權利公約》本土化與在地實施的資料,提供教育與訓練規劃者、政策規劃者與政府未來訓練的方向。除了要「採取適當之措施」(take all appropriate measures)履行公約義務外,《兒童權利公約》實施更應考量尊重多元文化,真正落實尊重、不歧視等普及人權價值,以及在地的人權保障原則。也就是說,如何透過第一線托育人員實務工作經驗,落實托育人員在照顧場域中嬰幼兒作為權利主體的樣態,與看見實施兒童權利公約的困難之處。

二、看見嬰幼兒的脆弱性

《兒童權利公約》如同其他人權公約原則一樣,致力於保障不利位置與弱勢族群。托育人員的人權教育訓練需要看見兒童權利議題是同時交織《兒童

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甚至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 約》等權利條文。全球化開啟國家之間的疆界解構,從權利語言使用來看,我 們看到的是國際計會裡的人權語言的嫁接,使臺灣不再僅以單一計會(父權計 會)或文化(儒家文化)進行定義,例如臺灣民主以「人權立國」(中華民國 法務部,2020)進行官稱、以「多元文化社會」來說明臺灣社會在族群面向的 變遷(蕭新煌,2005),甚至是以友善「平權」概念來說明如何藉由文化體驗 教育課程促進兒童認識基本人權與兒童權利(鄧宗德,2019)。然而,權利實 踐過程仍存在著隱而未現的社會排除現象,包括處於不利位置的少數族群與原 住民族兒童、身心障礙兒童等。當權利主體具有年齡、族群、身心障礙等多重 身分,可能面對計會結構裡不同樣態之歧視所產生的相互交繼不利處境(林沛 君,2020)。以本文來說,托育人員因著對少數族群、原住民族以及身心隨礙 嬰幼兒的未接觸、不熟悉或照顧勝仟能力不足,在個人淮行個案選擇予以排 除,形塑一個看不見的結構性限制。跨越「托育中」這個隱而未現的限制,是 必須能看見少數族群、原住民族以及身心障礙兒童在托育昭顧中是處於多元交 織的脆弱處境,辨識其多元交織特質的嬰幼兒在托育照顧議題上的關係位置與 社會位置所擁有的社會資源與機會,顯示未來培力所有托育人員具備多元文化 勝任能力與照顧身心障礙兒童能力,是實施《兒童權利公約》中具有重要性的 工作之一,並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之不歧視原則,進行托育工作實務 的個案研討、實務操作練習以及自我反思。其課程設計與檢核可依據《兒童權 利公約》第十二號一般性意見進行規劃:

- (1)準備好自己成為專業工作者,除了專業教育訓練(例如:嬰幼兒發展、人權教育訓練)知能的具備外,並自我檢視在托育服務過程中是否有偏見、歧視的情境發生。
- (2)覺察與認同兒童是權利主體的概念,才能尊重與看見兒童是獨立個體的概念,檢視自己是否在托育服務過程中有排擠或忽視特定幼兒的情形。
- (3)理解每個孩子都是獨一無二的,降低相對比較的發生,檢視自己在托 育服務過程中應平等對待每一位幼兒,當自己無法傾聽與認同兒童意

見時,如何適當的回應與表達,以降低可能對兒童產生創傷性的影響。

同時更重要的是要看見嬰幼兒是脆弱與依賴的特質,無法自我宣稱自身為 權利主體與捍衛自身權利的能力,他們必須仰賴成人的養育與照顧。兒童與不 同系統(家庭、學校、社區)的權力關係反應了位置結構、情境脈絡、秩序如 何被安排、兒童脆弱性保護以及服從權威的詮釋。主流世界的童年概念強調父 母與政府保護兒童的角色,且提供兒童有限參與涉及自身相關事務的決策。由 於權利語言透渦人權教育的方式在教育系統裡進行文化再製約有二十年,當臺 灣家長對於兒童權利概念是不熟悉、模糊時,兒童權利的實踐與落實容易被思 考為是囈語妄想。《兒童權利公約》藉由五十四條條文,試圖在鋪天蓋地的成 人權威裡,建構起兒童權利主體的圖像。權利知識覺察影響兒童能動性發展以 及展演可能性。家長、托育與相關工作者等成人皆是重要的權利承擔者,都必 須具備兒童權利知能,才能共同維護幼兒在家庭與社區中獲得充分的權利保 障,避免幼兒落入可能的風險與傷害情境中。所以,政府、父母和托育人員對 幼兒而言是權利承擔者外,更是兒童權利實踐的關鍵角色與合作的夥伴。看見 嬰幼兒生活牛熊系統中,家庭與托育環境對於幼兒權利的實踐,成為至關重要 的權利展演場域。嬰幼兒的主體性是需要被認可、脆弱性是需要透過權利框架 來進行維護,作者深刻認為落實兒童權利應建置指引框架與設置兒童權利監督 機制,以居家托育人員為例,即是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所成立的居家托育服務中 心,透過《兒童權利公約》權利條文,協助家長、托育人員與政府共同合作與 促進幼兒權利的保障與維護。

伍、結論與建議

兒童權利實踐看似簡單的權利原則,然而放置在嬰幼兒階段時,因著年齡、脆弱性、依賴性與成熟度等因素,導致幼兒權利的落實與保障面臨一定的複雜性與限制。再者,幼兒能動性與成人能動性是否有差別是個難以回答的問題,對幼兒來說,能動性的行使並非是忽略幼兒的脆弱性,幼兒能動性應被視為幼兒與不同成人之間互動關係所產生的效應(Gallagher, 2019)。透過本研究,我們得以了解《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對托育人員的重要意涵,不僅能

藉由課程協助托育人員瞭解《兒童權利公約》條文如何與托育工作內容淮行嫁 接與實際運用,更重要的是讓我們看見成人(政府、家長、托育人員)是幼兒 權利保障的至關重要角色。於此,作者認為無論是《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還是《兒童權利公約》,所提供的各項權利條文是一種權利框架、指引,協助 政府擬訂兒童相關的政策與監督。《兒童權利公約》的各項條文應該是所謂的 檢核標準,藉以了解所有條文是否普同、周全地被落實,但是透過評鑑、查 核,可以發現不同兒童權利條文在實務層面上的落實有其差異性,尤其是因應 兒童複雜性(不同年齡、發展階段、身心障礙等)。因此,如何規劃「以兒童 為中心」、「權利為基礎」的人權教育訓練,針對兒少專業人員在實務層面與 兒童互動可能發生的事件、經驗不僅需要被關注,締約國是否能針對兒童、兒 少相關人員以及一般大眾加強官導對第十二條的認識與掌握,例如兒童是權利 主體,表達意見的權利是沒有年齡上的限制,可以透過語言或非語言形式表達 喜好與選擇,並依據兒童年齡、成熟度、輔具設備或者是語言限制,提供兒童 所需的資訊與交流形式,認直考量兒童的意見,積極創浩出一個兒童能自由發 表意見環境,共同做出符合其最大利益決定的選擇也是落實《兒童權利公約》 第三條以及第十二條至關重要的前提。如此一來,看見人性尊嚴,對人尊重的 人權教育才得以在幼兒日常生活裡進行深化與滋養。

參考文獻

- 中華民國法務部。2020。〈人權躍升 貫徹人權立國與國際接軌〉。https://www.moj.gov.tw/cp-21-139435-54f47-001.html。2022/04/14。
- 林沛君。2020。〈 歧視的交織性——以 CEDAW、CRC 及 CRPD 三項人權公約之交織為思考〉。《台灣國際法學刊》16,2:7–23。
- 林佳懃。2018。〈以 9W 多元思維模式建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社會資源網絡整合之道〉。 《家庭教育雙月刊》74,31-46。
- 吳佳蓓。2017。〈托育無憾 保母品質如何把關?〉。《消費者報導》439,36-40。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20。《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15。2022/09/20。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20。《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195。2022/09/20。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2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https://law.moj.gov.tw/

- 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01 · 2022/09/20 ·
- 施慧玲。2014。〈論我國兒童人權法治之發展——兼談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社會運動〉。《中正法學集刊》14,169-204。
- 陳心怡、唐宜楨。2017。〈從一場在職教育訓練反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台灣人權學刊》4,2:73–99。
- 陳心怡、唐宜楨。2019。〈精神醫療專業人員對兒少精神疾患醫療最佳利益模式考量之初 探性研究〉。《身心障礙研究季刊》17,2-3:129-143。
- 陳貞臻。2004。〈西方兒童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阿利斯 (Ariès) 及其批評者〉。《新史學》15,1:167-190。
- 陳信豪、林一慧。2021。〈托育人員在職訓練之探討〉。《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0,3: 182-187。
- 張家卉。2017。〈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視角評析「托育一條龍」平價托育政策〉。《兒童照顧與教育》7:53-70。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6。〈「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 (含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 aspx?nodeid=723&pid=4665。2022/04/18。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8。〈中華民國(臺灣)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定稿)〉。https://crc.sfaa.gov.tw/Document/Detail?documentId=9711F049-5DEE-43BC-80FE-4F1ED2B30D6E。2022/04/14。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0。〈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970&pid=9438。2022/04/18。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1a。〈第7號一般性意見在幼兒期落實兒童權利〉。 https://crc.sfaa.gov.tw/Document/Detail?documentId=D5358065-C92B-4A10-8BEE-526A51025B30。2022/04/15。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1b。〈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 https://crc.sfaa.gov.tw/Document/Detail?documentId=D5358065-C92B-4A10-8BEE-526A51025B30。2022/08/23。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1c。〈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將他或她的最佳利益列為一種優先考量的權利〉。https://crc.sfaa.gov.tw/Document/Detail?documentId=D5358065-C92B-4A10-8BEE-526A51025B30。2022/08/23。
- 歐紫彤、洪惠芬。2017。〈「最理想」照顧安排?——文化解釋觀點〉。《臺灣社會福利刊》 7:3-8。
- 鄧宗德。2019。〈友善平權的博物館兒童人權教育:以國家人權博物館 2018 年「文化體驗教育課程」為例〉。《博物館與文化》18:3-35。
- 盧以琳。2017。〈「托育工作女性化」職場人員性別議題自我知覺之探究:以高雄市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為例〉。《教育行政論壇》9,2:107-128。

- 蕭新煌。2005。〈多元文化社會的族群傳播:剖析一個新典範〉。《中華傳播學學刊》13, 2:1-77。
- Alderson, Priscilla & Yoshida, Tamaki. 2020. "Babies Rights, When Human Rights Begin." in *The Routledge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Young Children's Rights*, ed.by Murray, J., Swadener, B.B. and Smith, K., 29-40. Abingdon: Routledge.
- van Bijleveld, Ganna G., Dedding, Christine W. M. &Bunders-Aelen, Joske F. G. 2015. "Children's and Young People's Participation within Child Welfare and Child Protection Services: A State-of-the-Art Review." *Child and Family Social Work* 20: 129-138.
- Britto, Pia Rebello & Ulkuer, Nurper. 2012. "Child Development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Child Right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Child Development* 83, 1: 92-103.
- Chen, Hsin-Yi & Tang, I-Chen. 2022. "Children's Rights in Taiwan: A Qualitative Study of Social Workers' Perspectives."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65, 4: 714-726.
- David, Lea. 2020. "Human Rights as an Ideology? Obstacles and Benefits." Critical Sociology 46, 1: 37-50.
- Freeman, M.D.A. 1997. The Moral Status of Children. The Hague: Nijhoff.
- Gallagher, Michael. 2019. "Rethinking Children's Agency: Power, Assemblages, Freedom and Materiality." *Global Studies of Childhood* 9, 3: 188-199.
- Handley, Gill & Doyle, Celia 2014. "Ascertaining the Wishes and Feelings of Young Children: Social Workers' Perspectives on Skills and Training." *Child and Family Social Work* 19: 443-454.
- Heimer, Maria & Palme, Joakim. 2016. "Rethinking Child Policy Post-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Vulnerable Children's Welfare in Sweden."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45, 3: 435-452.
- Holland, Sally. 2001. "Representing Children in Child Protection Assessments." *Childhood* 8, 3: 322-339.
- Keith, Bahareh Ebadifar, & Steinberg, Stacey 2017. "Parental Sharing on the Internet: Child Privacy in the Age of Social Media and the Pediatrician's Role." *JAMA pediatrics* 171, 5: 413-414.
- De Langen, Miek. 1992. "The Meaning of Human Rights for Children." in *The Ideologies of Children's Rights*, eds by Freeman, Michael and Veerman, Philip, 255-264. London: Martinus Nijhoff.
- Lansdown, Gerison, Jimerson, Shane R., & Shahroozi, Reza. 2014. "Children's Rights and School Psychology: Children's Right to Participation." *Journal of School Psychology* 52, 1: 3-12.
- Leach, Penelope, Barnes, Jacqueline, Malmberg, Lars-Erik, Sylva, Kathy, Stein, Alan & the FCCC team. 2008. "The Quality of Different Types of Child Care at 10 and 18 Months. A Comparison between Types and Factors Related to Quality." *Early Child Development and*

- Care 178, 2: 177-209.
- Lloyd, Katrina & Emerson, Lesley 2017. "(Re) examin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ldren's Subjective Wellbeing and Their Perceptions of Participation Rights." *Child Indicators Research* 10, 3: 591-608.
- Shee, Amy Huey Ling. 2019. "Local Images of Global Child Rights: CRC in Taiwan." In *Taiwan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dited by Jerome A. Cohen, William P. Alford and Chang Fa Lo, 625-42. Singapore: Springer.
- Varadan, Sheila. 2019. "The Principle of Evolving Capacities under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ldren's Rights* 27, 2: 306-338.
- Verhellen, Eugeen. 1992. "Children's Ombudswork: Motives and Strategies, even After Adler's time" In *Towards the Realisation of Human Rights of Children*, eds by Droogleever Fortuyn, Maud and Langan De Miek, 60-64. Amsterdam: Children's Ombudswork Foundation/ Defenc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Netherlands.
- Vis, Svein, Arild, Holtan, Amy & Nigel Thomas. 2012. "Obstacles for Child Participation in Care and Protection Cases—Why Norwegian Social Workers Find It Difficult." *Child Abuse Review* 21, 1: 7-23.
- Willow, Caroyne. 2014. "Upholding Children's Rights in Early Years Settings." in *Foundation of Early Childhood: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edited by Mukherji, Penny & Dryden, Louise, 26-44. London: SAGE.
- Winter, Karen. 2010. "The Perspectives of Young Children in Care about Their Circumstances and Implications for Social Work Practice." *Child & Family Social Work* 15: 186-195.
- Woodhead, Martin. 2006. "Changing Perspectives on Early Childhood: Theory, Research and Polic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quity and Innovation in Early Childhood* 4, 2: 1-43.

附件一、問卷

壹、個人貸料					
1. 性別:□男 □女 □其他(請說明):					
2. 托育工作年資:					
3. 年齡: □ 25 歲以下 □ 26-30 歲 □ 31-35 歲 □ 36-40 歲					
□ 41-45 歲 □ 46-50 歲 □ 51-55 歲 □ 56-60 歲 □ 61 歲以上					
4. 教育程度: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 技術學院 □碩士					
5. 職稱:□居家式托育人員 □機構式私立托嬰中心人員 □社區式公共					
托育家園 □其他(請說明):					
					
貳、題項					
1. 參與今天教育訓練之前,您是否有接觸過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課					
程?(單選)					
□有 □沒有 □不確定					
2. 參與今天教育訓練之前,您是否有聽過「兒童權利」一詞?(單選)					
□有 □没有 □不確定					
3. 參與今天教育訓練之前,您是否有聽過「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單選)					
□有 □沒有 □不確定					
4. 參與今天教育訓練之前,您是否有聽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單選)					
□有 □沒有 □不確定					
5. 您覺得目前在您工作層面裡,哪些是已經落實的兒童權利條文?(請勾選,					
可複選)					
□ 1). 不歧視原則(第2條) □ 10). 防止不當對待的保護措施(第19條)					
□ 2). 兒童最佳利益(第3條) □ 11). 身心障礙兒童權利(第23條)					
□ 3). 生存及發展權(第6條) □ 12). 兒童健康與醫療照護(第24條)					
□ 4). 尊重兒童觀點 (第 12 條) □ 13). 基本生活水平的權利 (第 27 條)					
□ 5). 自由發表言論的權利 (第 13 條) □ 14). 兒童教育目標 (第 29 條)					
□ 6). 思想、良知及信仰的自由(第14條) □ 15). 少數民族與原住民兒童(第30條)					

	□ 7). 隱私權的保障 (第 16 條)	□ 16). 休閒文化權(第31條)
	□ 8). 適當資訊的利用 (第 17 條)	□ 17). 免受性剝削權 (第 34 條)
	□ 9). 父母責任與國家協助(第 18 條)	□ 18). 防止各種形式之剝削 (第 36 條)
	 其他(請說明):	
6.	您覺得在您工作層面裡,哪些是 <u>較容</u>	易操作的兒童權利條文?(請勾選,可
	複選)	
	□ 1). 不歧視原則(第2條)	□ 10). 防止不當對待的保護措施 (第 19 條)
	□ 2). 兒童最佳利益(第3條)	□ 11). 身心障礙兒童權利 (第 23 條)
	□ 3). 生存及發展權 (第6條)	□ 12). 兒童健康與醫療照護(第 24 條)
	□ 4). 尊重兒童觀點 (第 12 條)	□ 13). 基本生活水平的權利 (第 27 條)
	□ 5). 自由發表言論的權利 (第 13 條)	□ 14). 兒童教育目標(第29條)
	□ 6). 思想、良知及信仰的自由(第14條)	□ 15). 少數民族與原住民兒童(第 30 條)
	□ 7). 隱私權的保障 (第 16 條)	□ 16). 休閒文化權 (第 31 條)
	□ 8). 適當資訊的利用 (第 17 條)	□ 17). 免受性剝削權 (第 34 條)
	□ 9). 父母責任與國家協助(第 18 條)	□ 18). 防止各種形式之剝削 (第 36 條)
	其他(請說明):	
7	原 贸组大厦工厂园石畑 英康印金佛	
		利議題可能面對的挑戰或困境為何?請
	說明。	
8.	藉由今天的課程,您覺得未來還有哪	些兒童權利條文在您工作層面上可以加
	強的?	
	 (請勾選)	
	□ 1). 不歧視原則 (第2條)	□ 10). 防止不當對待的保護措施 (第 19 條)
		□ 11). 身心障礙兒童權利 (第 23 條)
	□ 3). 生存及發展權(第 6 條)	□ 12). 兒童健康與醫療照護(第 24 條)
		□ 13). 基本生活水平的權利 (第 27 條)
	□ 5). 自由發表言論的權利(第13條)	□ 14). 兒童教育目標(第 29 條)
	□ 6). 思想、良知及信仰的自由 (第 14 條)	□ 15). 少數民族與原住民兒童(第 30 條)

□ 7). 隱私權的保障 (第 16 條)	□ 16). 休閒文化權 (第 31 條)
□ 8). 適當資訊的利用 (第 17 條)	□ 17). 免受性剝削權 (第 34 條)
□ 9). 父母責任與國家協助(第 18 條)	□ 18). 防止各種形式之剝削 (第 36 條)
其他(請說明):	

9. 您今天最大的收穫為何?

附件二、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表

	變項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12	2.6
	女	442	97.4
	30 歲以下	14	3.1
	31 歲 -40 歲	65	14.3
年齡	41 歲 -50 歲	138	30.4
	51 歲 -60 歲	177	39.0
	61 歲以上	60	13.2
	國小	7	1.5
	國(初)中	40	8.9
教育程度	高中(職)	224	49.3
	專科	70	15.4
	大學 / 技術學院	112	24.7
	碩士	1	0.2
	居家式托育人員	439	96.7
職稱/	機構式私立托嬰中心	1	0.2
工作場所	社區式公共托育家園	3	0.7
	其它:到府保母+月嫂、月子中心、 到宅托育人員	11	2.4
	5年以下	163	35.9
	6-10	158	34.8
	11-15	45	9.9
托育工作	16-20	43	9.5
年資	21-25	25	5.5
	26-30	11	2.4
	31 年以上	5	1.1
	遺漏值	4	0.9

Exploring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ldcare Providers

Hsin-Yi Chen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Medical Society and Social Work, Chung Shan Medical University, Taiwan

I-Chen Ta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Medical Society and Social Work, Chung Shan Medical University, Taiwan

Abstract

Due to factors such as the age, vulnerability, dependence and low level of maturity of the child, the realization of children's rights in early childhood leads to much complexity and limitation in the matter of implementation and protection. This article looks at understanding if childcare providers have sufficient competence in children's rights such that they can implement rights for pre-school children when they are the focus of professional care. The study analyses responses of 454 childcare providers to questionnaires designed by the researchers and completed at the conclusion of a training course on the UNCRC. The aim was to see if the childcare providers were familiar with the concepts of child rights and how the various articles of the Convention could be implemented as well as what challenges they might face.

The study found that most participants were familiar with the terminology of children's rights and the UNCRC, and that training in children's rights not only helped participants to deepen their understanding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 but also helped them understand the child as the subject of rights and hence what conduct to adopt in the course of their work.

At the same time, the study found that owing to a lack of contact, unfamiliarity or lack of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in caring for children from ethnic minorities, for indigenous children and for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at the individual level childcare personnel preferred not to choose such children, which brings about an invisible limitation of service at the structural level. The participants also pointed out that the role of the government and a limit of resources restricts comprehensive childcare. Therefore, this study recommends that parents and childcare providers should be perceived as playing a key role in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young children's rights.

Keywords

Early childhood, children's rights, childcare providers,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UNCRC)